

#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參加健保資格

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自 107 年 2 月 8 日生效施行

## 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

### 專 加保資格

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應自受僱日起，由其服務公司(僱主)為其辦理投保。

### 眷

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其滿20歲以上，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子女，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應依附該專業人才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參加健保。

放寬眷屬  
納保限制

### 如何申報

由聘僱單位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，向轄區健保業務組辦理：

- ◆ 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及居留證明文件。
- ◆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
- ◆ 眷屬居留證明等其他必要文件。

## 非受聘之外國專業人才

### 專 加保資格

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。

### 眷

- ◆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。
- ◆ 自106年12月1日起，在臺灣地區出生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的外國籍新生嬰兒，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健保。

### 如何申報

應檢附居留證明文件，洽居留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其他適法身分之投保單位申報加保。

#### 申請健保卡

填寫「請領健保卡申請表」，黏貼2吋照片1張及居留證明文件影本，自行裝封郵寄或交由投保單位併同投保申報表，向健保署申請製發健保卡。

#### 停復保規定

有效居留期間，如預計出境6個月以上，可以選擇繼續加保或辦理停保，選擇停保者須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提出申請，並於返臺入境之日辦理復保。

#### 喪失投保資格 應辦理退保

如果居留證明文件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效期屆滿，應辦理退保。

#### 申請自墊醫療 核退

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，尚可依健保法第55條及第56條規定，檢具單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